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13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提呈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19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待各承授人接納(「授出」)。

以下為授出詳情：

授出日期： 2025年6月13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新股份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股份0.166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6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66港元，以最高者為準)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146港元

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當日歸屬，且可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承授人及向彼等各自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經考慮本集團業務表現並評估承授人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表現及貢獻後釐定。因此，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經考慮(i)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ii)上述歸屬期；及(iii)購股權價值，取決於股份市價，而股份市價取決於本集團業務表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不附帶額外表現目標授出使承授人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可激勵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可持續增長作出承擔及貢獻，從而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長遠價值，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回撥機制： 倘（其中包括）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從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則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隨即註銷及／或須予退回。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在提呈授出的10,000,000份購股權中，(i)提呈向下列董事授出合共2,870,000份購股權；及(ii)提呈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7,13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於本公司職務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黃詠雯女士	執行董事	410,000
黃瑞熾先生	執行董事	410,000
羅世傑先生	執行董事	410,000
林晉軒先生	執行董事	410,000
蘇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0,000
李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0,000
陳健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0,000
僱員		
本集團僱員	—	7,130,000
	總計：	10,000,000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授出的要約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放棄批准有關向其本身授出的決議案除外。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ii)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授出將不會導致(i)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已獲授期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GEM上市規則第23.04(3)條項下的0.1%限額；及(ii)任何其他承授人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已獲授期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項下的1%個人限額。概無授出須經股東批准。

於授出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現有股份計劃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零。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2025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登。